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泰农字〔2021〕1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功能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精神，以及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农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要求，制定《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

请各县（市、区）、功能区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影响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为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2021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安排，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农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要求，今年我市继续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好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粮食丰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力保障。现就抓好农资打假与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总体要求，狠抓农资市场监管，不断提高农资产品质量水平，为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特别是稳定粮食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坚决查处一批违法案件，依法严惩一批不法分子，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公布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件，确保农资质量可靠、市场稳定、秩序向好。增强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支持农资打假工作，积极推进社会共治，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重点

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和农资产品生产经营特点，按照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节，重点聚焦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种养殖生产基地、主要农产品主产区，围绕种子、

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安全生产、渔业安全生产等重点，全面进行隐患排查，确保全年不发生因假劣农资和禁限用农业投入品而引发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农业生产损失，切实保障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专项治理。

（一）种子。以种子标签、生产经营档案、备案、登记为重点，组织开展春秋两季种子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无生产经营档案、经营未登记备案品种、包装标签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二）农药。严格落实高风险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进一步规范农药购销台账和用药记录，重点查处生产经营违法添加未登记成分、有效成分不足等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经营、套用或冒用登记证、包装及标签标识不合规、未如实记录购销台账、超范围经营和使用农药等违法行为。

（三）肥料。严厉查处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产品假冒伪造登记证，生产经营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非法添加农药成分、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四）兽药。规范兽药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硝基呋喃等禁用兽药、生产经营假劣兽药以及不按兽药国家标准违规生产的行为，严肃查处不按兽用处方药规定或者无兽医处方擅

自销售兽用处方药等行为；规范畜禽产品兽药使用行为，严厉打击超剂量超范围用药（抗生素）、直接使用原料药、不执行休药期、不按兽用处方药规定使用处方药、滥用抗菌药物等违法行为；规范网络发布兽药信息及销售兽药的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违法宣传、销售兽药行为和利用网络发布假劣兽药信息、销售假劣兽药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依法查处在生产过程中不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违法添加使用违禁物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无证生产或擅自受托生产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高铜、高锌等超量添加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查处在经营环节中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的违法行为，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经营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六）农机。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假牌假照、违规载人、非法改装、存在事故隐患而拒不纠正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渔业。强化渔港水域执法监管，严厉查处制售假劣鱼药、鱼饲料、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措施

各农业农村部门要抓住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薄弱

环节和重点领域，依法监管、全程监管，积极组织开展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维护农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一）迅速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重点围绕种子、农药、肥料 3 类春耕急需必备物资，迅速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通过监督抽查、飞行检查、暗查暗访、用户回访等多种途径，积极查找问题隐患，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为夏粮丰收提供坚实基础。

（二）开展专项治理。面向重点区域、针对重点内容开展专项治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通过日常巡查、监督抽查、暗查暗访等多种途径，主动查找种子质量不合格、农药隐性添加、肥料有效成分不足、假劣兽（渔）药饲料等问题隐患，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对问题隐患多的地区和企业，督促及时整改，必要时采取内部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其加强自我监督。

（三）狠抓执法办案。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深挖线索，查清问题产品来源和去向，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落实后续整改防范措施。落实农资案件协查联动机制，对发现的每一个案件线索或正在查办的每一起案件要做到一地发现、各地联动、协同作战，全程清理假劣农资和违反农业生产安全的行为。对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案件，可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健全追溯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农资企业、农资产品

和农资用户登记备案制度，实行农资购销平台登记备案审核、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实名登记购买，以及高剧毒农药一瓶一码、实名登记购买制度，严管严控高残留高风险农药、兽药。进一步发挥信息化监管功能，定期开展平台线上巡查，动态监管农资购销行为，及时处理购销异常，结合现场稽查、监督抽检，应用平台快速追溯功能，双向追溯打击假劣农资。

（五）推进社会共治。强化投诉举报度，公布农资打假举报热线和邮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推动社会共治。针对假劣农资投诉举报问题，建立完善属地负责、行业主导、上下协同的快速处置机制，做到第一时间调查核实、会商研判、系统处置，防范出现大的问题，把对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平台、报刊等宣传媒体，通过开展现场咨询培训，发放宣传资料，推介展示、乡村课堂等方式，面向农民群众大力宣传农业法律法规、农资安全使用、农资识假辨假与依法维权知识，帮助农民群众解决农资购用中遇到的问题，大力营造农资打假、农业安全生产良好氛围，提升行动效果。组织开展农资从业人员培训及农资质量安全承诺活动，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积极曝光农资打假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四、重点工作安排

（一）3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法院、检察院、工信局、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部门召开会议，部署 2021 年农资打假工作。

（二）3-5 月，组织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集中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普及农资法律法规、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

（三）4-11 月，配合上级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根据抽查结果及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查处；组织市级农业执法人员培训班。

（四）6 月，参加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举办的农资打假执法骨干培训班。

（五）9-12 月，开展秋冬种农资打假工作，开展种子市场、制种基地和企业巡查检查。

（六）10-12 月，开展农资打假绩效考核和总结考评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资打假工作，积极主动作为，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做到明确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人，保障执法人员、经费和执法用车，确保农资打假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农资打假合力。

（二）**严格执法监管。**树立依法履职，严格监管的理念，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单位合力抓的工作格局，将推进农资打假，维护农业

安全生产的责任分解到具体的机构，落实到人，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督促问题整改。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落实农业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检查，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及时依法处理发现的问题。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廉洁高效执法。

（三）及时报送信息。按时按要求报送侵权假冒案件及农资打假情况统计表、农资打假大要案等统计信息。重要信息、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以下内容按时报送至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1、农业农村部农资打假微信上报小程序。每周五上报。

2、农业农村部门查办案件统计表，每季度的最后一周报送。

3、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分别于6月15日（上半年）和12月15日（全年）前登录，按照要求填报执法信息，同时报送执法工作总结。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联系人：陈恒，电话：8336480，邮箱：ncj8222231@ta.shandong.cn

局法规科，联系人：尚林海，电话：8229276，邮箱：ncj8229276@ta.shandong.cn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